

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



Q/TELJ

通化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ELJ0017S-2022

纯人参粉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TELJ0017S-2022
备案号	221178S-2022
有效期限	2022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-05-01 发布

2022-05-30 实施

通化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纯人参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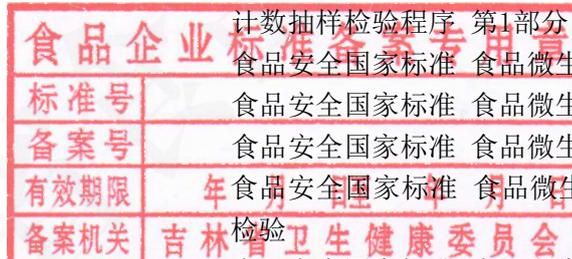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生）为原料。经配料称量、前处理、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包装等制成的纯人参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/T 2828.1	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 4789.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4187	包装容器 纸桶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


JJF 1070
DBS22/024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2年第17号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

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新食品原料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人参为5年以下人工种植园参加工制成，园应符合DBS22/024的规定，人参每100g产品添加100g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白色至淡黄色	取一定量的被测样品，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置于自然光明亮处，用肉眼观察其外观、色泽和质地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粉末状，无霉变	
滋、气味	具有人参应有的气味及滋味、无异味，无异臭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

备案号

有效期限

表2 理化指标 年 月 日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7.0	GB 5009.3
人参总皂苷，%	≥ 2.0	GB/T 19506 附录B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9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6	GB 5009.17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mL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	1000 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(2005) 的规定,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人参总皂苷、净含量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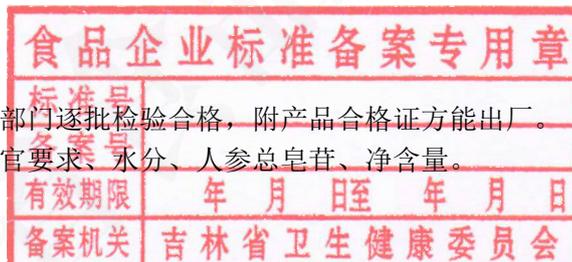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应符合 GB/T 2828.1 的规定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(含 2 项) 以上不合格时,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 如有 1 项不合格时,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, 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纯人参粉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 年及 5 年以下）

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规定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置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TELJ0017S

注意事项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人参食用量 \leq 3g/天，不宜与藜芦、五灵脂、莱菔子、皂荚、白萝卜、浓茶同用。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g	NRV%
能量	1496KJ	18%
蛋白质	12.3g	21%
脂肪	0g	0%
碳水化合物	75.7g	25%
钠	15mg	1%

8 包装

内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，应符合 GB 9683 或 GB 4806.7 的规定；以及其他复合食品级要求的包装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或纸桶应符合 GB/T 14187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未启封的包装完整的产品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